

抚长高速公路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永春站、南部新城站收费站方案设计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示

本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8日。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永春互通收费站 1 处，总用地面积 35121.91 平方米

长春南主线收费站 1 处，总用地面积 15378 平方米

1.2 招标标段：永春站、南部新城站收费站方案设计

1.3 招标范围：永春、南部新城收费站的站棚方案设计，管理、养护及服务用房方案设计，场地景观方案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1.4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概念设计方案，40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方案，55 天内完成设计成果并提交成果报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最低资质及业绩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须同时具备：

(1)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近五年(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一项高速公路收费站相关方案设计业绩或交通、综合枢纽项目建筑方案设计业绩或公共建筑钢结构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方案设计能力。

2.2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01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设计经验 10 年。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设计经验 8 年。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国家注册结构师执业证书，设计经验 8 年。

注：1、投入本项目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岗在职人员，以缴纳社保证明为准。

2.3 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01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规定的情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01	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一项高速公路收费站相关方案设计业绩或交通、综合枢纽项目建筑方案设计业绩或公共建筑钢结构设计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01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设计经验 10 年。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设计经验 8 年。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国家注册结构师执业证书，设计经验 8 年。

注：1、投入本项目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岗在职人员，以缴纳社保证明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01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规定的情形：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注：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2.3	第一信封 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9)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table><thead><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值</th></tr></thead><tbody><tr><td>(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td><td>45 分</td></tr><tr><td>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td>15 分</td></tr><tr><td>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td>20 分</td></tr><tr><td> c. 投标人的信誉</td><td>10 分</td></tr><tr><td>(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td><td>45 分</td></tr><tr><td>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td><td>15 分</td></tr><tr><td> e.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td><td>15 分</td></tr><tr><td> f.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td><td>5 分</td></tr><tr><td> g.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td><td>5 分</td></tr><tr><td>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td><td>5 分</td></tr></tbody></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45 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5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 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10 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45 分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 分	e.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 分	f.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分	g.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45 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5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 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10 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45 分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 分																							
e.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 分																							
f.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分																							
g.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按照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则按照以下所列顺序在前者得分较高的优先：（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技术文件； （2）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4）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8）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若所有得分仍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先后顺序。																						
2.7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1）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2.9	第二信封 澄清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0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10 分
		i. 投标报价	10 分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按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排序在前的优先。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¹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5 分	a. 方案设计业绩	15 分	满足最低业绩要求得 9 分。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每增加一项高速公路收费站相关方案设计业绩或交通、综合枢纽项目建筑方案设计业绩或公共建筑钢结构设计业绩加 3 分, 最多加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 分	b. 人员资格和能力	20 分	满足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2 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每增加 1 名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加 4 分, 最多加 8 分。
	投标人的信誉	10 分	c. 信誉与得奖情况	10 分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 6 分,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公共建筑或建筑结构)奖项的, 每有一项加 1 分, 最高加 4 分。
2	技术建议	45 分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整体布局及效果表达	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基本正确得 3 分, 理解深刻、认识全面, 酌情加分, 最高加 2 分。
				5 分	对招标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正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 3 分, 思路清晰、符合实际情况且有独到见解, 酌情加分, 最高加 2 分。
				5 分	对招标项目的整体布局基本合理得 3 分, 整体布局合理, 效果表达较好, 酌情加分, 最高加 2 分。
			e.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 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 所提出的设计方案有效可行得 9 分, 所提出的设计方案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特点, 针对性强, 酌情加分, 最高加 6 分。
			f.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分	设计工作量估算基本准确、计划安排基本可行得 3 分, 设计工作量估算准确、计划安排合理, 酌情加分, 最高加 2 分。
			g. 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措施可行, 所采用的措施能够保证高质量、加快进度的, 酌情加分, 最高加 2 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可行且能够快速, 保质的协助发包人解决问题, 酌情加分, 最高加 2 分。

¹各评审因素(投标价除外)的总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¹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3	i.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的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投标报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F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F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投标报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 E₁：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0.2 分； E₂：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0.1 分。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投标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定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按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仙台大街 3333 号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范先生

电话:0431-81942559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三环与幸福街交汇陶然公馆 10 楼 1016 室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金琳

电话:13843092366

